



现在开庭

# 拉梨商贩摊上“诈骗案”

本报记者 张长青

**案情:**  
多年合作伙伴突然联系不上  
尚欠20余万元梨款

一个是向梨农收梨的中间商,一个是拉梨的商贩,两人合作卖梨多年,双方都有利润可赚。可突然有一天,中间商联系不上拉梨商贩,以诈骗报了警。

从2008年开始,武某多次通过高某收购梨贩卖,双方口头约定卖梨后一两个月内,武某将货款给付高某。就这样,双方全凭信任,没有买卖合同,只有各个库里记录出库的数量,合作还算顺利,然而,2011年1月,武某又通过高某收购多户梨农的梨,共计三车,价值20多万元,后将梨发送到齐齐哈尔出售。这次,武某却迟迟未将货款给付高某。当年9月,高某以武某诈骗报警。2013年7月,武某因涉嫌诈骗被警方刑事拘留。

据武某介绍,当年他将梨出售后,赔了部分,本想将已到手的部分梨款购买股票赚钱后还拉梨的款,结果被套住,又与他人投资做水果生意造成亏损,同时支付两个儿子上学费用等,导致不能给付欠高某的梨款。后来他为了尽快还账在外地当司机,陆续给付了高某7000元。

**争议:**  
是否构成诈骗罪

武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诈骗?其辩称,与高某多年合作拉梨,2011年拉梨赔了,所以剩下的欠款没有还清。当时给高某打了欠条,还欠多少钱有欠条的按欠条算,没欠条的按银行转账单算,没有非法占有目的,没有隐瞒真相虚构事实,不构成诈骗罪,他们之间属于经济纠纷。

藁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合议庭法官多次与检察机关沟通,往返武某

与高某之间,又与武、高合伙时的中间人联系,最终认为此案并非一起刑事案件,而是一起经济纠纷。随后又向审判委员会汇报了案情,经讨论最后认定了合议庭的观点,判决武某无罪。

**说法:**  
不构成诈骗罪的客观和主观要件

办案法官介绍,诈骗罪在客观上表现为使用欺诈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首先,行为人实施了欺诈行为,欺诈行为从形式上说包括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两大类,从实质上是使被害人陷入错误认识的行为。欺诈行为的内容是,在具体状况下,使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并作出行为人所希望的财产处分。因此,不管是虚构、隐瞒过去的事实,还是现在的事实与将来的事实,只要具有上述内容的,就是一种欺诈行为。如果欺诈内容是使他

作出财产处分的,则不是诈骗罪的欺诈行为。欺诈行为必须达到使一般人能够产生错误认识的程度。

本案中,无证据证明被告人武某实施了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行为。从被告人的供述、证人高某的证言,均不能证明被告人武某在购买梨的过程中实施了虚构事实或是隐瞒真相的行为而使被害人产生错误的认识,从而处分了财产将梨卖给了武某,也就是无证据证明被告人武某实施了欺诈行为。诈骗罪在主观方面表现为直接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从本案证据材料中,也不能证明被告人武某主观方面存在直接故意。

综上,该案的犯罪构成中缺少了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故指控被告人武某犯诈骗罪不成立。同时,武某与高某已达成了分期付款的协议,并已按期履行了还款协议。

## 十二年逃亡路的终结

12年,对于一名犯案在身的逃犯来说,是一个充满恐惧和惶恐的噩梦。正如一名在逃人员所说:“小时候玩捉迷藏,觉得躲藏很好玩;可一旦踏上逃亡路,才知道躲藏的痛苦。现在归案了,我终于安心了。”

11月4日凌晨5时许,高邑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铁东中队成功将在逃12年涉嫌抢枪、轮奸、盗窃的那台临城籍犯罪嫌疑人宁某抓捕归案。至此,发生在2002年2月高邑县城内系列抢枪轮奸案画上了句号。

**嫌犯潜逃**

2002年2月20日晚,年轻貌美的吴某和朋友在高邑县城一条巷子被4名年轻男子拦住,四男子对其同伴实施殴打,并将惊魂未定的吴某强行带至邢台市临城县,对其实施了轮奸。案发后,高邑县公安局迅速组成专案组,全力破案,犯罪嫌疑人王某、陈某、齐某陆续被抓获,而同案主犯宁某在逃。

多年来,高邑警方始终没有放弃对宁某的追捕,但一直未取得突破性进展。今年冬季严打百日攻坚活动开展以来,该局将在逃12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宁某列为首要抓捕对象,局长胡玉兵多次听取此案的专题汇报,并要求早日将宁某缉捕归案。主管刑侦工作的党委委员宋增斌任追逃小组组长,屡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行动方案。

**锲而不舍**

12年间,该局领导及办案民警几经更迭,一些线索已经中断,加大了追捕难度,但民警从未放弃对宁某的追捕。

11月2日,警方得到消息,宁某近期在家中出现。铁东中队迅速派民警化装侦查,发现宁某家中仅有年迈的父母和还在上学的孩子,家中的一切均由其妻子一人照看,因其家中现正在改建房屋,再加上宁某长期在外逃亡,极其思念妻儿老小,故回到家中。

消息得到证实后,民警连夜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抓捕行动。

**终落法网**

犯罪嫌疑人宁某经常随身带着刀具,就连上厕所都将刀具放在伸手可及的地方,晚上睡觉更是将刀具放在枕边,随时准备反抗对其的抓捕。

11月3日20时,该局刑警大队大队长李建辰和民警们进一步完善抓捕方案。4日凌晨4时,为了不打草惊蛇,民警远远地在宁某居住的村口就全部下车,轻手轻脚地接近。就在接近到其家中正在施工的围墙时,突然从别人家传来一阵狗叫,宁某家中马上升起了灯,这时,抓捕民警果断冲进院子,撞开房门,如闪电般冲到床前,将正要翻身拿刀的宁某控制。

民警到达现场后,在院内一夹道处找到了丢失的电脑、衣柜内的衣物等物品,并发现卧室门框上有粉笔书写的字迹:“这就是报案的后果。”

**缜密排查 魔影落网**

犯罪分子不仅顶风作案,而且到被害人家中书写恐吓语言,民警下定决心,早日将犯罪分子绳之以法。

终于,排查走访的民警发现,家住某生活小区28岁的郭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又经过一系列侦查,9月25日,犯罪嫌疑人郭某在家中被抓获。

经审讯,郭某对多次入户抢枪的事实供认不讳,并从家中搜出作案用的水果刀及赃物。经调查核实,由于郭某整日不务正业,手头没钱,便想用抢枪的办法弄个钱花,作案地点都在自己家附近。为防止被人认出,作案时,都戴上帽子、口罩和手套,白天“踩点”,看谁家只有妇女孩子在家夜间便去抢枪。

10月24日,犯罪嫌疑人郭某以抢枪罪被批准逮捕。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农家小院发血案

郭明月

**小院发案**

10月8日14时许,迁安市公安局建昌营派出所值班室电话骤然响起:某村王阳(化名)在家被人持刀捅伤多处,生命垂危。

接警后,民警立即驱车赶赴案发现场,发现受害人王阳仰面横倒在自家门前,身上不断有血流出,面色苍白。

情况危急,民警一边拨打120,一边封锁现场,同时向局领导汇报。迁安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副市长、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凤春当即调集警力全力破案。

**锁定凶手**

经查,受害人王阳得天独厚一人在家照看孩子,后被人持刀抢劫,导致胸口、后背、肚子等多处被刀捅伤,嫌疑人案发后仓皇逃走。

民警遂对案件展开全面侦查。在王阳被送往医院途中,其说出了犯罪嫌疑人的名字李某某。同时,民警对案发现场遗留痕迹进行仔细取证,并向周围群众了解情况,其中一位群众反映他看到王阳倒在门口时,李某某拿着刀向北逃跑。民警调取周边监控录像,在观看了受害人家附近店铺的监控后发现,案发时间同村村民李某某曾出入案发现场,有重大作案嫌疑。

至此,种种证据、线索都指向了同一人——李某某。

**布网缉凶**

嫌疑人已锁定,民警第一时间分组开展排查,设卡堵截和搜捕工作。一路以现场为中心向外围扩展,展开拉网式搜查;一路在该村、镇所有主干道设卡围追堵截,并在重点场所秘密蹲点守候。与此同时,民警联系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的社会关系,希望家属规劝其尽早自首。

20时许,民警接到群众举报说,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在自家商店附近出现。

得到消息后,蹲守在商店附近的民警快速出击,将其抓获。

**取财无道**

李某某到案后,拒不交代作案事实。民警巧妙周旋,层层瓦解其心理防线,其最终交代了当日进入王阳家抢劫、故意杀人的作案事实。

26岁的李某某没有正当工作,平日里无所事事,四处游荡,2013年偷了父亲的银行卡,钱花光后,屡遭父亲唠叨。当日中午吃饭时,又遭父亲训斥,一气之下,走出家门,游荡在大街上,当走到王阳家时,想到平日王阳家只有母子二人,其丈夫上班不在家,突发歹念,持刀进入王阳家向其索要钱财,当王阳称就15元钱后,李某某顿生恶念,用尖刀捅伤了王阳,意图将其杀死以掩盖抢劫事实。

10月9日7时许,民警在玉米地里将凶器找到。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已被依法刑拘。



**侦破纪实**

10月24日凌晨,黄骅市一家宾馆内,几名便衣民警迅速冲进一个房间,随后,冰冷的手铐分别戴在了正在酣睡中的两个犯罪嫌疑人手上。至此,发生在黄骅市的商场超市盗窃案被成功侦破。

**■商场超市接连被盗**

10月9日一大早,黄骅市公安局接到当地一家商场报案,称商场被盗。

该局刑警大队民警立即赶到现场,从商场一楼至四楼,每一楼层都留有犯罪嫌疑人的足迹,收银台内近3万元现金(包括硬币)被洗劫一空,另有手机20部、玉手镯31个、挂件(金佛等)5个、玉制手把件6个等等都被盗。初步估算,被盗数额近10万元。

案情重大。黄骅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了以主管副局长贾兆慧为组长、刑警大队长白永祥为副组长、刑警一中队为成员的专案组。侦破工作全面展开。

正当警方走访调查之时,10月18日,黄骅当地一家大型超市遭遇“黑手”,被盗现金5万余元、高档香烟41条。10月21日,又一家商场同样遭劫,被盗现金、香烟等价值4万余元。

黄骅市警方立即将三起案件串并,发现三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均是一个戴着帽子、捂着口罩、身材较瘦、身高1.7米左右的男子,警方由此断定,三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应为同一人。

**■现场遗留带血口罩**

根据案情,专案组确定将调取录像和走访周边群众作为案件侦查的突破口,特别是将有犯罪记录人员作为侦破重点。由于第一家商场正在前面加盖楼房,监控线路被破坏,民警仅在一楼的一个监控中发现了嫌疑人的踪迹,但由于图像模糊,很难辨认。而另一家大型超

## 商场贼影

通讯员 李义杰 于世岐 本报记者 陈兆扬

市内的录像也根本确认不出犯罪嫌疑人的真面目。

当时,每天有百余名建筑工人需从商场穿过去施工现场,民警立即对百余名建筑工人逐一排查,但很快排除了他们的作案嫌疑。与此同时,民警对几家被盗商场进行了仔细的现场勘查。在一家商场里,发现了一个带有血迹的口罩,而且商场里的创可贴也被人偷走一块。民警判断,这很可能是嫌疑人在作案时不慎划伤后所丢弃的,民警立即将血样送检。

10月24日,检测结果出来了。经比对,犯罪嫌疑人为26岁的张某。

**■出狱一月又作大案**

经查,张某从小父母离婚,一直跟随家在黄骅的姥姥生活。张某虽然只有26岁,却有10余年的时间是在监狱里度过的。14岁因盗窃被少管一年,16岁因滋事被判有期徒刑8个月,18岁因抢劫、盗窃被判刑10年。今年9月,张某刚刚被提前释放出狱。

10月24日,民警得知张某和他的表弟入住在黄骅市一家宾馆内,凌晨5时许将两人抓获。在现场,民警发现了一把车钥匙,打开停车场一辆汽车的后备厢,里面塞得满满的都是被盗商场及超市的



图为民警在清点赃物。 本报记者 陈兆扬 摄

财物,好多商品的标签还挂在上。张某的表弟供述其跟随张某参与了后两起盗窃案,并负责开车接应的任务。

据民警介绍,被盗物品大部分被起获,还有一部分正在追缴。但被盗现金被挥霍掉不少,犯罪嫌疑人每天花销达数千元,不是吃饭、唱歌,就是洗脚等,有些赃物还被犯罪嫌疑人当作礼物送出。

10月28日下午,在黄骅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一中队的一间办公室里,民警摆好一件件起获的赃物,从玉手镯到银项圈,从玉制手把件到手表,从一条条香烟再到一袋子零钱、手机……俨然搬来了一座小型商场。

## 午夜劫案

任寒霜

**怀恨报案 实施报复**

走沙发上的挎包后逃走。

接到报警后,民警经过分析,判断两起案件为同一人作案,专找只有妇女和孩子的家庭作案,作案人对作案周围地形比较熟悉,应该就居住在案发地附近,且再次作案的可能性较大。民警遂在案发地周围住户中展开了地毯式排查,同时化装成普通群众,夜间在小区内各个路口蹲守。

9月16日凌晨1时左右,又是一个戴着帽子、口罩、手套的男子携带水果刀,翻墙闯入某生活小区王颖租住的院落,进入王颖卧室后,一只手捂住正在熟睡中王颖的嘴,另一只手殴打她的脸,王颖极力挣扎。后来王颖儿子被惊醒,跑到门外,大喊了两声。惊慌的男子突然用刀朝王颖连捅了几刀,将床上两部手机抢走后逃进夜色之中……

